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蔡專門委員保言
電話：(02)23165300#6608
傳真：(02)23974335
電子信箱：pytsai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0914015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；另「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」並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實務需求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9年9月11日院授發管字第1091401449號函頒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」第4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作業手冊配合前述作業原則之施行日，自110年1月1日生效，同時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8年3月23日會管字第0982360208號函訂定之「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」停止適用。
- 三、為落實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政策，強化機關自主管理精神，各機關依據前述作業原則，將年度施政計畫導入整合



性風險管理，其中已含內部控制，爰無需重複進行內部控制作業。請參考本作業手冊之相關步驟，運用風險管理工具，以簡化相關報表，提升行政效率。

四、另為確保各機關擬訂或修正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能如期、如質、如度完成，請參考本作業手冊之相關步驟，進行計畫風險管理作業，以符合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第5點之規定。

五、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經濟發展處、社會發展處、產業發展處、人力發展處、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、管制考核處、資訊管理處、法制協調中心、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、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主計室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

